

### 高鐵試車糾瑕 及時修正保安全

一列試行後的高鐵列車，在維修車庫被發現其尾卡部分車輪偏離軌道，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高鐵試行的目的正在於找出漏洞所在，以時時堵塞。高鐵安全是首要考慮，對此次事件，港鐵須徹查原因及修正，確保高鐵路在真正營運時做到安全暢順，並向市民開誠佈公交代，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猜測。中國高鐵路安全可靠已是不爭事實，係國家品牌，港人應對香港高鐵路的安全性充滿信心。

高鐵路試行就是要查找列車行駛時可能遇到的技術錯誤或設備毛病，從而作出修補和處理，而且透過多次糾正和重複試行，確保列車在真正營運時不致於再次出現類似問題，保障行車安全。因此，此次高鐵路被發現存在瑕疵很正常，完全符合試行的目的。試想，如果高鐵路在試行時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到正式運行時才出現事故，則後果不堪設想。

政府及港鐵均高度重視此次事件，承諾將詳細調查。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強調，任何鐵路運作，安全是首要考慮。機電工程署已即時要求港鐵進行詳細調查和盡快提交報告，以確定事件起因，實施相應補救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免影響高鐵的試營運計劃。機電工程署表示，在高鐵9月開通前，會核實港鐵是否已妥善完成所有安全測試，亦會進行實地測試，確保運作安全後才會批准列車投入服務。港鐵昨日下午召開

記者會交代事件，表示已與鐵路專家、承包商及製造商進行調查，初步檢查列車、路軌並無問題，並解釋了導致事故的可能原因。港鐵已安排內地生產商派人來港檢查。

高鐵路通車是本港的一件大事，亦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標誌，高鐵路的安全不能出現任何差錯，必須確保萬無一失。社會各界對高鐵的期待很高，政府、港鐵更要高度重視高鐵路的安全，首先要盡快找到此次事件的原因，是人為出錯還是設備故障所致，以及如何補救，並毫無保留地向公眾解釋，以高度透明讓市民了解整個事件；其次，港鐵應以此事件為警鐘，舉一反三，對高鐵路車輛、西九站各方面不斷進行測試及檢測，確保所有設備一切良好，所有工作人員打起十二分精神，不容有任何操作疏忽。

中國高鐵路經過多年運作，成為「中國新四大發明」之一，總運營里程已達2.5萬公里，雄居世界第一。中國高鐵路以風馳電掣的速度和運行的安全穩定而著稱，如今已出口到世界不少國家。本港高鐵路同樣由內地製造，內地生產商會積極協助港鐵查找問題，保障高鐵路行車安全，相信港人不會對高鐵路在試行階段出現的小問題過於緊張，反而熱切期待早日落實「一地兩檢」，令高鐵路如期通車，港人可享受到安全快捷的高鐵路交通服務。

(相關新聞刊A9版)

### 反對派包庇戴耀廷 違背民意損民利益

「佔中」發起人之一、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日前赴台參與「五獨論壇」，揚言香港可「獨立建國」，遭本港各界同聲譴責。昨日，由毛孟靜、范國威等反對派中人發起聯署，促請特區政府及相關建制團體撤回對戴耀廷的抨擊，又對所謂言論自由受侵犯深表憤怒及不安。戴耀廷以學術討論包裝「港獨」言論，企圖分裂國家，嚴重違憲違法，挑戰「一國兩制」底線，言論自由不能凌駕法律、不可危害國家安全，反對派包庇袒護戴耀廷，與「港獨」沆瀣一氣，令「港獨」勢力有恃無恐，反對派違背民意、損民利益，勢必受到民意的懲罰。

戴耀廷此次鼓吹「港獨」的所謂學術假設，妄言「中國政權崩潰後香港的路」，其實是散播「中國崩潰論」，企圖顛覆國家制度。這已是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秩序的犯罪行為，絕不是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問題。

但反對派卻打出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的幌子，混淆視聽，為戴耀廷的「港獨」言論辯護，反指社會各界批評戴耀廷是借題發揮、上綱上線，真是賊喊捉賊。民主黨、公民黨、工黨也分別發表聲明，雖聲稱不支持「港獨」，但就以「言論及學術自由」，為戴耀廷沖淡「獨味」，更扯到特區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鋪路，以轉移公眾視線。

雖然言論自由及學術研究自由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保障，但前提是必須守法，不能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第19條中規定：「對言論自由的限制由法律規定，一是不得侵犯他人的權利與名譽，二是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衛生或道德。」

基本法序言列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第十二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戴耀廷的「港獨」言行顯然是違反基本法，反對派聯署祭出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的幌子替其開脫，只能是欲蓋彌彰。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任何人作出煽動意圖的「港獨」行為、言論、發佈，甚至慫恿別人宣傳、推行或參與「港獨」即屬犯煽動罪。在香港言論自由並非全無限制，更不可作出具煽動意圖的「港獨」行為言論。戴耀廷散播「港獨」明顯違憲違法，豈能逍遙法外、「無王管」。反對派袒護戴耀廷，只能暴露反對派視法律如無物的本來面目。

戴耀廷策劃的違法「佔中」，曾令香港陷入前所未有的混亂之中。雖然「佔中」最終在強民意壓制下以失敗告終，但其惡劣影響仍然存在。如今戴耀廷又鼓吹煽動「港獨」，勢必給香港造成更大傷害，社會反「港獨」聲音高漲，顯示主流民意充分認識到「港獨」的深重危害，對戴耀廷知法犯法、誤導公眾行徑已忍無可忍。

反對派的聲明其實是一面「照妖鏡」。他們拚命為戴耀廷的「港獨」言論塗脂抹粉，開脫法律責任，實際上是變相支持「港獨」，把自己綁在「港獨」的戰車上。反「港獨」民意清晰無誤，反對派不與戴耀廷劃清界限，繼續執迷不悟，再以學術、言論自由為幌子，縱容戴耀廷散播「港獨」，只能給香港埋下無盡禍根，廣大市民一定不會答應。

# 播「獨」愧對勳銜 戴耀廷應滅柴

## 曾因推動基本法獲嘉許 多名同年獲勳人士批不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於2001年獲頒榮譽勳章，當時特區政府指他推動基本法教育「貢獻良多」，惟他之後推動違法「佔中」，日前更在台灣宣稱香港可考慮成立「獨立國家」，明顯有違基本法。有同年獲頒榮譽勳章者質疑，戴耀廷近年的言行與當年他獲勳的原因相悖，也令整個授勳制度蒙羞，應考慮褫奪其勳銜。

戴耀廷早年未趨高調，不時獲選為公務員講解基本法，並曾於2006年協助教育電視製作面向中學生的「認識基本法」公民教育節目。2001年，他獲頒榮譽勳章，特區政府在嘉許中讚揚他「致力推動基本法及人權方面的公民教育，貢獻良多」。

負責授勳及嘉獎事宜的禮賓處網頁顯示，榮譽勳章是授勳制度下的基本勳銜，用以表揚在地區或某個範疇長期為社會服務的人士，亦頒授予表現優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

### 特首有權褫奪勳銜獎狀

禮賓處又提到褫奪勳銜或獎狀的機制，指出如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行為，會對其應否繼續擁有該勳銜或獎狀構成疑問，例如因犯罪而入獄一年或以上，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作出有損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名譽的行為等，政府會考慮是否須褫奪其勳銜或獎狀。禮賓處處長會啟動褫奪機制，處理獲悉的褫奪勳銜或獎狀個案，而每宗個案須由行政長官親自批准。

政府會在憲報公告將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姓名從授勳名單中剔除，並收回其勳章或獎狀。

### 播「獨」言行違基本法

多名同於2001年獲頒榮譽勳章者均質疑戴耀廷愧對勳銜。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容永祺指，自己不太清楚戴耀廷當時的「貢獻」，但他從「佔中」至今的言行是走火入魔，尤其是次宣稱香港可考慮「獨立」，完全違反基本法規定，不配擁有因推動基本法教育而獲得的榮譽勳章。

容永祺認為，戴耀廷對基本法的理解有問題，因基本法第一條提到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五條就提到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即實行「一國兩制」，香港前途已在基本法內有所規定。

他更指，香港前途早已在上世紀80年代由中英雙方談判完竣，達成《中英聯合聲明》，再由中方將有關精神寫進基本法去實施，加上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已廣泛吸納港人意見，故戴耀廷不應以「探討香港前途」作為其「港獨」言論的辯解。

全國政協委員、樹仁大學校董龍子明批評，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不會對基本法有誤會或不了解，提出「港獨」是明顯過失，而鑽「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空子更是不可接受，所作所為愧對其勳銜以至整個授勳制度，「當時他以公民教育授勳，但他現在是教壞學生及



戴耀廷早年因參與推動基本法教育而獲頒榮譽勳章，但近年卻屢屢做出違反基本法的行為。

青年，如果有人因此坐監，他安樂嗎？」龍子明更認為，特區政府應考慮褫奪其勳銜。

屯門區議會主席梁健文說，戴耀廷當年有份推廣基本法，如果再三發表有違基本法的「港獨」言論，甚至勾結反華亂港勢力，除了危害國家主權及香港利益，也會令市民質疑授勳機制。

### 勳銜應授予忠於國家者

他續說，勳銜是頒給忠於國家、建設社會的人，戴耀廷近年言行明顯不符此基本原則，而且過去有褫奪行差踏錯者勳銜的先例，認為若有市民要求對戴耀廷「滅柴」，並不意外。

香港文匯報昨日向特區政府查詢戴耀廷言行是否有損授勳制度名譽，會否考慮褫奪戴耀廷勳銜，但至截稿前未獲回覆。

# 「佔中」可鑑 陳健波：講講吓真推「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中人一直以「言論自由」為戴耀廷的「港獨」言論做擋箭牌，認為「講吓冇責任」。立法會議員陳健波昨日就在facebook發佈短片（見圖），直指戴耀廷並非「路人甲」，而是違法「佔中」的發起人，原本被視為「隨口講吓」的「佔中」，最終亦成為事實，現在他大肆吹噓是死路一條的「港獨」，令人思索他的企圖、覺得不懷好意，是正常反應。

陳健波以兩分鐘短評戴耀廷播「獨」一事，指出戴耀廷早前在台灣播「獨」，但其後又否認自己支持「港獨」，更聲言自己被人「侵犯言論自由」云云。

陳健波表示，明白有些市民會覺得「講吓啱，點解要咁大反應」，但他指出，戴耀廷並非「路人甲」，而是違法「佔中」的發起人，「本來隨口講吓的「佔中」，最終都成為事實，仲引起旺角暴亂，對香港法治造成沉重打擊，香港撕裂。」

陳健波又批評戴耀廷以言論自由做擋箭牌。戴耀廷自喻為「殺雞儆猴」裡的「雞」，認為大家的批評是想令市民不敢再講「港獨」，製造「寒蟬效應」，陳健波諷刺道：「我覺得佢真係一隻雞，不過係「死雞撐飯蓋」嘅雞雞。」

他指，戴耀廷藉「中國崩潰論」，提出香港有方法成立「獨立國家」，「戴耀廷假借學術研究之名，鼓吹個人嘅政治主張，夠膽講點解唔夠膽認？」陳健波強調，學術自由當然要維護，「但戴耀廷嘅學術研究，講穿咗都係佢嘅政治主張吓嘛！」

## 市民入稟促禁戴再宣「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為自己有權提出今次訴訟。「港人民權民生黨」主席蕭思江，入稟狀指，被告戴耀廷在台灣一前日就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在台灣發表的「港獨」言論，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要求法庭頒令禁止戴耀廷再發表與「港獨」或「台獨」有關的言論，以及要求入境處收回護照。

### 要求入境處收回護照

原訴為「華孝有限公司」（Sino Moral Ltd），該公司以「港人民權民生黨」進行活動；被告分別為戴耀廷及入境處處長。

原訴在狀書中解釋，因早前曾出版《史詩式愛情小說》《葬花》，內容與反「台獨」有關，故原訴認

# 戴幻想手機被駭 釘書機抽水「伸冤」

網議政事 記者跟蹤採訪公眾人物都係業界慣例，但戴耀廷俾記者跟一跟，就即刻腦補咗大量劇情，話懷疑自己「受到強力部門的監控」，仲覺得係有人偷佢手機、電腦資料先知佢去邊嚟。佢腦洞大開，講到自己好似會俾人「夾返大陸」咁。講到咁科幻，邊個最有共鳴？咪就係之前話自己嚟旺角鬧市俾人搗走處打，但全世界都覺得佢疑點重重，最後佢因為咁而被控「虛報有人犯罪」嘅民主黨釘書機（林子健）囉。釘書機仲問戴耀廷講：「小心外出被襲，然後『屈』你自編自導。懇請以小弟事件為借鑒！」但戴耀廷就當然有覆呢個咁咁炸彈。

### 戴頭盔話可能認太多

戴耀廷前晚喺facebook出文，話懷疑自己被「監控」。佢聲稱，自己出門之後明明睇清楚附近有可能有記者嘅車，點知結果都係俾人影到，所以推論有人「截聽」佢電腦或者手機嘅通訊，知道佢要去邊邊話。雖然只係佢腦補嘅情節，但戴耀廷就話「已真實感到受到威脅」，仲聲稱自己唔會一個人或同人去內地或澳門，如果有咁嘅情況，一定係受到壓力或威脅。

講到咁，點解又唔報警呢？戴耀廷就斷言報警有用，講到最後又戴頭盔，話自己可能係「過於敏感」、睇漏記者架車，可能一切只係誤會啦。真係講到「公我贏、字你輸」。

不過，反對派都問唔中散佈下恐慌，希望去嚇到入地信自己嘅套囉，唔少反對派支持者都受嚟，佢叫佢小心啲啲，就好像當時釘書機都係咁嘅。搞笑嘅係，釘書機又真係去咗留言，仲順便幫自己「伸冤」，「小心外出被襲，然後『屈』你自編自導。懇請以小弟事件為借鑒！」而因為被控報假案嘛仲審察嘅佢就順便鬧埋警方：「政治事件，報警只是自取滅亡」（我是人辦，信不信由你！）」

不過戴耀廷就有覆釘書機囉。乜咁無義氣，明明你哋兩個思路咁似。網民「Billy Bong」就留言揶揄：「好快又有釘書機釘事件，知道你會自己偷偷（暗中偷渡）在『中國大陸』或澳門出現。你預早聲明，目的只是為了日後foul play作準備！」「Agnes Chan」也寸道：「記住用釘書機釘自己雙腳先好開記



林子健在fb抽戴耀廷水，不過對方無覆佢。

### 網民等睇「釘書機」翻版

「Tommy Chan」就道：「其實狗仔隊既（嘅）厲害所有人都知道，好多公眾人物，藝人成日都被人影到，這是新聞採訪自由許可既（嘅）行為。但戴先生以『我有理由懷疑我已受到強力部門的監控』為標題。那就是將新聞採訪自由和強力部門監控聯想在一起，……如果不是，請不要發文用香港市民輿論來打壓記者跟蹤（蹤）既（嘅）新聞自由，那是民主社會既（嘅）倒退！」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